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53号

关于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的《关于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601-440784-04-02-888222）。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市辖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环卫转运站升级改造：对全市 16 座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全面升级，含老旧压缩设备、渗滤液收集、除尘除臭系统更新及土建翻新。

（二）垃圾分类设施升级改造：对 317 个垃圾分类收集点开展硬件、给排水、分类棚升级改造，新建 10 个垃圾分类驿站。

（三）新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日处理规模 25 吨的大件垃圾收集转运及破碎处理车间，配套破碎、磁选、除尘等设备。

（四）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新建年处理规模 20 万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配套破碎、筛分、除尘、废水处理系统。

（五）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临时封场：对已停止填埋的第二填埋区实施规范化临时封场，开展堆体整形、雨污分流、防渗覆盖。

（六）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清淤和挡坝加固：对渗滤液调节池实施清淤、膜盖翻新、池底修补；加固填埋场下游挡土坝。

（七）渗滤液处理设备升级：更换填埋场区及渗滤液处理车间监控系统，更换渗滤液处理超滤膜、纳滤膜，更新渗滤液处理车间配电房老化设备、部分水泵、自动监测设备，重新培养生化池菌种。

（八）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在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地下水污染阻断、治理与修复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15629.4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456.08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9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3.82 万元（包括勘察费 138.03 万元、设计费 408.72 万元、监理费 263.14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913.93 万元）、预备费 1141.76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5.79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6-216）；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意见的复函》；市财政局《项目配套资金承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征询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意见的复函》；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 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部门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年5月26日印发
